

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

本人同意下列相關事項：(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辦理)

- 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於申辦臺中市和平區梨山茶產地標章核發，基於辦理業務相關工作之目的，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，包括下列項目：姓名、茶品牌、電話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E-mail、地籍所有權、租賃契約書、檢驗資料等等，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文件。
- 二、在申辦間提供個人資料，由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相關法令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，並建立個人資料庫。
- 三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將申請資料上傳至台灣優質茶葉產銷資訊網（含姓名、茶品牌、電話、地址、標章編號、標章數量、種植地區、茶園或相關相片），以供消費者查詢。
- 四、本人就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得行使以下權利：查詢或請求閱覽，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請求補充或更正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- 五、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，將影響申辦業務及後續相關工作。

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(請打勾)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此致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